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将监督检查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公安部门6月1日起实行10项新措施

## 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统考”“一证统考”



6月1日起,驾考分科目考试异地可办。

□CFP供图

□记者 中红 张鹏程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7日讯** 今年,公安部推出10项改革新措施,进一步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5月27日上午,济南市车管所就这5类“异地通办”和15项“便捷快办”共10项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改革新措施将自今年6月1日起实施。

### 开放5类“异地通办”

首先是小型汽车驾驶证实现“全国统考”且“一证统考”。内地居民持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在全国任一地直接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不再需要提交居住登记凭证,实现全国“一证统考”。

**分科目考试异地可办。**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请变更再一次考试地。举例说明,小李在济南报名参加,已经通过了科目一考试,但由于工作原因常住地变更到了北京。按照现行的规定,小李必须回到济南考科目二、科目三,来回奔波十分不便。但新规实施后,小李就不再需要往返奔波,可以直接到北京交管部门申请科目二、科目三考试。

对此,济南市车管所业务指导科科长毕于波介绍,此项政策6月1日起正式实施,但需要一提的是,每名学员申请变更考试地只有一次机会。也就是说,学员报名学车后只能有一次机会把考试地从A地变更到B地,而非随意变更。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对省(区)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领,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对于外省的考生只要提交身份证和本省任一地市的居住登记凭证即可。

**车辆转籍异地可办。**将非营运小型、微型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由2018年9月1日的15个扩大为2019年6月1日的120个,车辆在试点城市间转籍的,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档案、查验车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目前,120个试点城市具体名单已经公布,其中山东省有4个城市在列,分别为济南、青岛、潍坊、临沂。

这意味着车辆在这4个城市,以及这4个城市的车辆在120个试点城市之间过户转籍,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管所申请并办妥,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手续大大简化。

**摩托车实现“全国通检”。**在已推行汽车全国通检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摩托车跨省(区)异地检验。自6月1日起不再审核异地检验委托书。

### 推行5项“便捷快办”

**车辆抵押登记方面,**首先是简材料,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并积极推进抵押登记信息联网核查;简环节,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提供贷款、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免去群众往返车管所和金融机构的奔波。

**车辆号牌号码可互换。**同一登记地同一车主(单位或个人)名下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一年内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满足群众和单位需求。保留原号时限延长,原机动车注销、迁出或者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2019年6月1日前,启用原号时限已超过一年,但不不足两年的,也适用该措施。

**临牌核发推行“4S店代办”。**全面推行汽车4S店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方便群众现场购车、现领临牌,目前,济南全市已有128家汽车4S店通过互联网核发临时号牌业务。

**车购税信息实行“联网核查”。**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网,实现车购税信息网上传递、网上核查,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无需提交纸质完税证明,减手续、提效率、降负担。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加快推广。**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12123”,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受理等服务,搭建集网页、短信、手机APP、语音“四位一体”的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

(上接第一版)融合,潍坊在建设现代农业强市上,重点做好“绿色”“科技”“融合”“开放”四篇文章,推进农村产业向高水平转型跃升,加快迈向“升级版”。在建设美丽乡村乡村上,按照全面振兴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个模式“齐步走”,必须正确处理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的关系,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推进方案。实践中,潍坊结合各地不同的自然禀赋、产业特点,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有基础、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特色园区、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集约资源重点支持,已经形成了一批示范片区。

走进位于城郊接合部的潍坊经济开发区前阙庄村,一排排楼房布局优美,公园、文化馆、老年活动室、公共停车位等公共设施一应俱全。该村正在全力打造东篱田园综合体,核心区5000亩,辐射区1.7万亩。如今,东篱田园综合体核心区智能温室一期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运营。“我们大力推进村庄城镇化、村民市民化,收入股份化、农业产业化、生活田园化、生态旅游化,带动了周边13个村的土地流转。”村党支部书记于英智告诉记者。

据介绍,潍坊市将坚持片区带动、全域提升,选择若干个产业园区、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具备带动能力的示范点,以此为核心,按照30平方公里左右的规模,打破行政区划界限,规划若干乡村振兴片区,推动乡村振兴由点到线、由局部到全域飞跃,加快构建全域大美新格局。

“我们了解到,昌乐县五图街道庵上湖村也已经具备了区域带动的能力,带动了周边11个村庄、1000多户村民致富。”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志辉建议,在土地制度、合作金融、乡村规划等方面要找到适合本地的政策,这样片区带动才能成功,才能为乡村振兴打下基础。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王立胜看来,潍坊的优势在于,每个县都有自己的特色,而潍坊在此基础上有整体规划,以片区带动,推动全域振兴。

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国家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地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务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有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领导开展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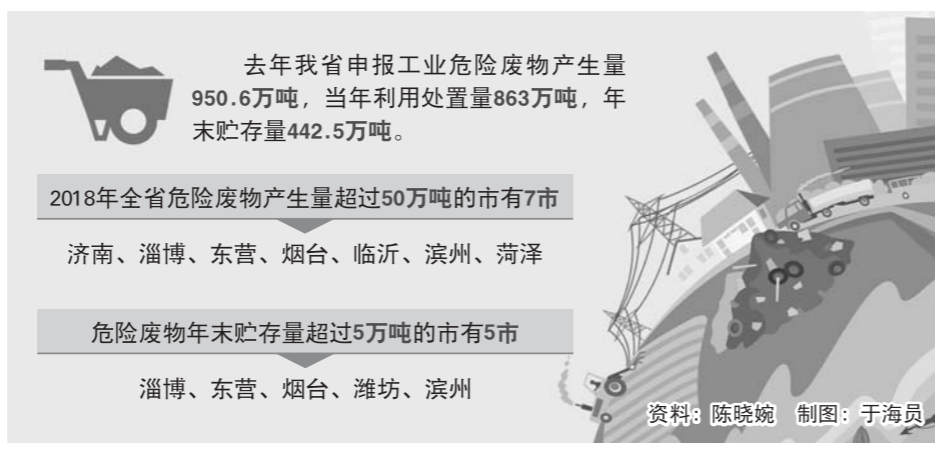
# 我省危废焚烧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需求

## 填埋能力缺口较大

□记者 陈晓婉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7日讯**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公布了2018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去年我省申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950.6万吨,当年利用处置量863万吨,年末贮存量442.5万吨。全省已建成和在建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需要,但全省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缺口较大,大部分市填埋能力不足。

从城市看,2018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50万吨的市有济南、淄博、东营、烟台、临沂、滨州、菏泽7市。危险废物年末贮存量超过5万吨的市有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滨州5市。

从危废类别看,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10万吨的主要危废类别是精(蒸)馏残渣、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焚烧处置残渣、医药废物、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碱、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9大类,产生量864.4万吨,占全省的



资料:陈晓婉 制图:于海员

90.9%;贮存量较大的类别是无机氟化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从处置方式看,据估算我省适用焚烧的危险废物约190万吨/年,适用填埋的危

险废物约175万吨/年,适用其他利用处置技术的353万吨/年。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虑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和企业内部自行焚烧设施处置能力的情

况,全省已建成和在建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需要,但地区之间不平衡,青岛、淄博、枣庄、东营、临沂、滨州还有部分缺口。全省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缺口较大,除个别市外,全省大部分市填埋能力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氰化尾渣、化工废盐、废铅酸蓄电池、含汞废物等部分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不匹配。

据了解,为全面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今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明确各市政府是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排查整治行动的总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工作负责人,压实责任。《方案》明确了此次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的主要任务,主要包括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去向、排查并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排查危险废物处置能力3个方面。

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突出的;
  -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